**附件3：服务费用结算函：**

**致委托方【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】：**

根据贵我双方于【2020】年【9】月【1】日签署的编号为【康正合字2020-A0146号】的《房地产及其他资产评估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书》，自2020年9月1日（含该日）至2020年12月11日（不含该日），我方共向贵方提供服务1次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

1. 鑫晟财富022号单一资金信托-富华运通项目

请贵方确认前述期间我方服务成果，并向我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，具体费用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相应《评估服务通知函》编号** | **出具报告类型** | **服务费用（人民币：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鑫晟财富022号单一资金信托-富华运通项目 | 北京信托 年第 号 | 初稿 | 2 | ——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2 | —— |

如贵方核实无误，请将上述服务费用划入我方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**受托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2020年12月11日**